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 18 人，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美國舊金山市政府已實施高熱量食品禁止搭贈玩具之措施，其法令為速食店的兒童餐熱量超過六百大卡，含鈉多於六百四十毫克或脂肪熱量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都不得附贈玩具，企圖有效減少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之消費動機。
- 二、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OIFF）調查五十九國的小朋友肥胖程度，亞洲臨近國家中，新加坡第卅二、日本第四十、中國大陸第四十三，台灣則高居第十六名，現在每四個孩子就有一個小胖子，且十年間成長四·五倍，我國兒童肥胖問題嚴重。
- 三、另根據醫學報導，肥胖所造成之併發症可能會縮短壽命，並增加社會醫療及照護成本，影響國家競爭力。學童肥胖其罹患糖尿病的風險惟一般人之三倍，而七成肥胖者將同時有脂肪肝的問題，嚴重者可能轉化成肝硬化，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少子化的時代，兒童的身體健康，政府應該更為重視。
- 四、國內董氏基金會曾調查國小學生發現，學齡兒童中有高達三成學生是看到速食店促銷兒童餐的玩具廣告吵著要吃，其目的在換取搭贈的新玩具。由此可知速食業者之搭售手法為兒童肥胖的幫兇，加上父母，親戚常以消費素食為獎勵手段，也因此吃下很多高熱量食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張嘉郡 陳碧涵 蔡錦隆 呂學樟 江啟臣
羅淑蕾 陳鎮湘 林正二 徐少萍 呂玉玲
鄭天財 吳育仁 紀國棟 魏明谷 羅明才
盧秀燕

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速食店販售之餐飲每份之熱量、脂肪、鈉含量達一定數值以上者，禁止附贈玩具。</p> <p>前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因此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p>

